

参评条件

一、申报企业或申报个人所在单位基本要求

1、在广东省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从事建材及产业链相关领域生产、科研、流通等企业；

2、企业经营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、安全生产、职业卫生、社会责任等要求，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、环保、质量等问题，无不良信用纪录。

二、具体要求

1、广东省建材绿色环保优秀企业

积极推进建材绿色发展，在节能减排、环保治理、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成效显著，能效达标，通过清洁生产审核，被评为绿色工厂，或者通过三星级绿色建材标识评价。

2、广东省建材科技创新优秀企业

以科技创新推动企业提质升级，获国家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，获得国家、广东省科学技术奖或全国、广东省建材行业科学技术奖、技术革新奖，通过省建材新产品新技术鉴定、科技成果鉴定，拥有专利数量较多。

3、广东省建业质量标准优秀企业

大力推进质量品牌、标准化建设，主要产品有省著名商标、省名牌产品以上称号，获广东省政府质量奖、广东优质

认定，积极参与、支持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制工作。

4、广东省建材绿色环保优秀工作者

积极推进、支持绿色建材工作，为所在企业能源管理、清洁生产、绿色工厂评价、绿色建材评价等工作做出突出贡献。

5、广东省建材优秀科技工作者

广东省建材行业专家委员会成员，积极应邀参与协会组织的鉴定、核查、咨询等工作，积极推动、支持行业科技创新工作，为我省建材科技进步做出突出贡献。

6、广东省建材质量标准优秀工作者

积极推动、支持我省建材行业质量品牌、标准化工作，并在企业相关工作与协会对接中发挥积极作用。